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後棟3樓

承辦單位：海洋產業科

承辦人：陳映蓉專員

電話：07-7995678轉1839

電子信箱：yingjung@kc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產字第1123245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報名資訊各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局公告「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4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7921100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會員注意旨揭公告，倘符合執行對象者，務必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府衛生局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到特定公私場所進行抽查作業，倘未依規定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經輔導後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海洋產業科

局長張漢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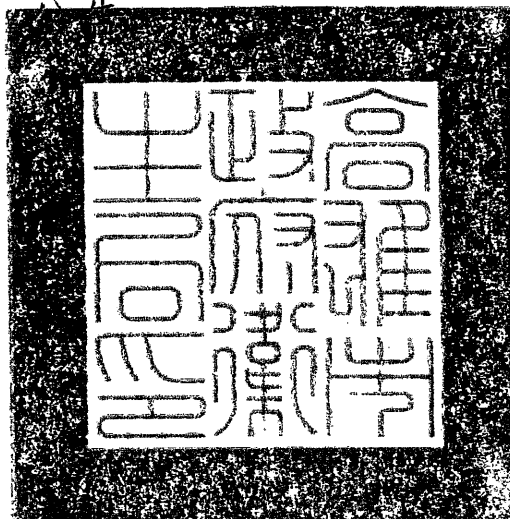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334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

依據：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及第21條之1。
- 二、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
 - (一)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
 - (二)本市轄內之各級學校。
 - (三)本市轄內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四)本市轄內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五)本市轄內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三、執行範圍（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全市38行政區。

四、名詞解釋：

(一)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團體：

- 1、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
- 2、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
- 3、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二)其他特定之場所：公民有市場、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如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

五、本公告之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未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同條例第18條之1第2項所定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查核實施辦法，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由本局依違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將依同法第21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記載。
- 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員查驗。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 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 五、處置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附件

○○○社區(場域)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範本

一、基本資料：

(一) 機關單位名稱：_____

(二)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姓名：_____ 設置/異動日期：_____

(三) 其他：(如大樓戶數/樓層數/面積等)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

(一) 每週定期由_____進行場域內環境檢查，檢查重點包括 1.花瓶、2.各式底盤、3.水溝、4.水塔、冷卻水塔、5.帆布、塑膠布、6.桶、缸、甕、盆、7.保麗龍箱、盤、塑膠籃、8.馬桶水箱、9.杯、瓶、碗、罐、盒、10.地下室、防空洞、11.輪胎、12.地面積水、13.其他，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

(二) 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或場域)應定期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三) 如地下室發生積水，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儘速改善積水狀況，未改善前，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四) 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三、備註：

(一) 本計畫自社區(場域)○○○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 本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應裝訂成冊保存二年備查。

(三)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之。

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範例)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列管定期複查地點	EX：B4 地下室		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X：頂樓		12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新增巡查地點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種類編號：1.花瓶、2.各式底盤、3.水溝、4.水塔、冷卻水塔、5.帆布、塑膠布、6.桶、缸、甕、盆、7.保麗龍箱、盤、塑膠籃、8.馬桶水箱、9.杯、瓶、碗、罐、盒、10.地下室、防空洞、11.輪胎、12.地面積水、13.其他

附件一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附件

高雄市登革熱防制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紀錄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					
地址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身分證字號	
受檢人員				身分證字號	
查核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會同人員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查核內容					
<p>一、○○○社區(場域)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二、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三、其他查核內容：</p>					
違規事實 說明					
<p>一、受檢單位或人員如有意見陳述，其書面聲明、訪談文書或錄音(影)檔，應列為附件。</p> <p>二、查核機關查獲受檢單位未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未訂定或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得限期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查核機關應檢送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查核紀錄、相關事證、限期改善公文及郵務送達證書等資料予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裁罰。</p>					
查核人員簽 名		登革熱防治 專責人員簽 名		受檢單位 (人員) 簽名	

112年高雄市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資訊

為提升高雄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爰辦理「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教育訓練」，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輔導設籍高雄市所轄機關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並惠允公假參訓，共同守護市民健康。

一、參訓對象：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之特定公私場所規範地方行政機關、中央機關、學校、百貨、商場(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加油站**(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工廠**(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公民有市場**(公民有市場以有向本府經發局登記者)**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如**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顧(護)機構**、**醫院及護理之家**)、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等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二、課程表：

編號	主辦單位	開課日期	時間	上課場地名稱	上課場地	上限人數	報名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公寓大樓報名方式
1	那瑪夏區衛生所	9月8日	上午9:00-12:00	那瑪夏區衛生所3樓會議室	那瑪夏區平和巷252號	10	即日起至額滿	6701142	柯護理師	電話報名
2	旗山區衛生所	9月12日	上午9:00-12:00	旗山區衛生所3樓會議室	旗山區中正路197號	20	即日起至額滿	6612054	鄧護理師	電話報名
3	高雄市衛生局	9月14日	上午9:00-12:00	衛生局8樓大會議室	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130	即日起至額滿	7134000-1319	簡小姐	https://weurl.cc/XLbwR (工務局活動線上)或 者當地區公所報名
4	阿蓮區衛生所	9月20日	上午9:00-12:00	阿蓮區衛生所3樓會議室	阿蓮區民生路04-1號	15	即日起至額滿	6317141	吳護理師	電話報名
5	高雄市衛生局	10月19日	上午9:00-12:00	衛生局8樓大會議室	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130	9/20起至額滿	7134000-1319	簡小姐	https://weurl.cc/XLbwR (工務局活動線上)或 者當地區公所報名
6	高雄市衛生局	11月16日	上午9:00-12:00	衛生局8樓大會議室	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130	10/16起至額滿	7134000-1319	簡小姐	https://weurl.cc/XLbwR (工務局活動線上)或 者當地區公所報名
7	高雄市衛生局	12月14日	上午9:00-12:00	衛生局8樓大會議室	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130	11/13起至額滿	7134000-1319	簡小姐	https://weurl.cc/XLbwR (工務局活動線上)或 者當地區公所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教育局、工務局、經發局、環保局、社會局所屬參訓人員請填妥本參訓名冊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名。
 ◆中央機關、地方行政機關、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主管機關：衛生局)請至google表單依參訓場次報名 <https://forms.gle/Z5MU3j2HmN7a6MRM9>

教育局、工務局、經發局、環保局、社會局所屬參訓人員請填妥本參訓名冊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名。

1. 主管機關：中央機關、地方行政機關
2. 長期照護機構(主管機關：衛生局)
3. 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主管機關：衛生局)

1.2.3 於此處報名



請至 google 表單依參訓場次報名(所屬為教育局、工務局、經發局、環保局、社會局單位請至各發文的主管機關報名,非此區報名)

三、報名方式：

主管機關	權管單位(公告場所)	報名窗口/報名方式
行政院各部會	中央機關。	請至 google 表單依參訓場次報名 https://forms.gle/Z5MU3j2HnM7a6MRM9
高雄市政府 一級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請至 google 表單依參訓場次報名 https://forms.gle/Z5MU3j2HnM7a6MRM9
教育局	學校。	由主管機關(教育局)受理報名 ➢ 秦先生 07-7995678 轉 3108 電子郵件：tuna22tw@kcg.gov.tw
工務局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由主管機關(工務局)委託各區公所受理報名 https://reurl.cc/XLlxgR ➢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蕭小姐 07-3368333 轉 2426
經發局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	由主管機關(經發局)受理報名 ➢ 江先生 07-3368333 轉 5649 電子郵件：jasper19761020@kcg.gov.tw
	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	
	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公民有市場 (統計資料為有向本府經發局登記者)	
環保局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	由主管機關(環保局)受理報名 ➢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窗口 環衛科資收股 黃小姐 7351500 轉 2335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環衛科資收股 黃小姐 7351500 轉 2335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窗口 廢管科 楊先生 7351500 轉 125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社會局	托嬰中心	由主管機關(社會局)受理報名 ➢ 托嬰中心窗口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葉小姐 07-3373379、3683333 轉 2495 電子郵件：yay17730@kcg.gov.tw ➢ 兒少安置機構窗口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陳小姐 07-3303353 電子郵件：tzuling2@kcg.gov.tw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窗口 身心障礙福利科 陳小姐 07-3368333 轉 3948 ➢ 電子郵件：jyppyng@kcg.gov.tw ➢ 老人養護機構窗口 老人福利科 陳先生 07-3368333 轉 2441 電子郵件：bg1258@kcg.gov.tw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養護	
衛生局	長期照顧(護)機構	請至 google 表單依參訓場次報名 https://forms.gle/Z5MU3j2HnM7a6MRM9
	醫院	
	一般、產後護理之家	

1. 報名方式：為落實輔導登革熱專責人員核派管理，中央機關、地方行政機關、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請至(<https://forms.gle/Z5MU3j2HnM7a6MRM9>) google 表單報名參訓。教育局、工務局、經發局、環保局、社會局等權管場域，請於每場次開放報名時間薦送參訓名單至本局疾病管制處電子信箱：kcdche@gmail.com，倘各場次參訓人數提前額滿將不再受理報名。

2. 請逕洽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確認報名狀況，報名者成功者方能參訓。
3. 請與會人員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子筆及水杯。
4.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訓練或更改場次，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主管機關報名窗口轉知相關訊息。
5. 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時，為顧及全體人員之安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縣市政府停班停課之公告，將暫停原訂課程，相關課程及公告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登革熱-4-3. 貴人員報名資訊」查詢。

四、上課時程表

時間	流程
8:50-9:00	報到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
9:00-9:50	課程 1：登革熱防治簡介
9:50-10:00	休息
10:00-10:40	課程 2：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10:40-11:20	課程 3：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11:20-12:00	綜合討論、簽退、核發參訓證明

五、交通資訊(針對衛生局大場次)：

【停車資訊】

本局因停車格位不足，暫未提供外車入內停放，請參與學員者，優先將機車停放至凱旋二路輕軌沿線停車場；汽車則可停至凱旋醫院公有地下停車場，另周邊福成街、河南路等亦設有汽、機車停車格位，敬請多加利用。

【捷運】

搭高雄捷運至「08 五塊厝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直行至台灣企銀巷口左轉，步行約 8 分鐘可到達。

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順著和平路走，轉接同慶路，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

【環狀輕軌】搭環狀輕軌至「C33 衛生局站」下車，直走福成街至底，步行約 5 分鐘可到達。